

合集解  
古十五



東廿一

應役丁余

# 令集解卷第十四

## 賦役二

以下終條

者條

凡雇役丁者

穴云為雇夫生文其使

歲以上

田中是父先

為雇夫也

雜徭何役

已律丁及大

在役已之條也

朱去雇役

下者未知正

役人約此條不答不約者謂

下見計

云此條為雇

丁生父其於歲役下見計

所

作色日多

乃上侵之限但支度用度可

身者亦收庸

身者亦收庸

耳問於雜徭何答雜徭可使

國中非此條

國中非此條

所勞也仰可檢補已律丁

決雜近在役

決雜近在役

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

已之條也

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

已之條也

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

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





少謂本司未工寮也色者草蓋瓦蓋之類  
以也目者倉廣屋觀之類也多少者倉屋  
及人切多少也秋及古記無別也穴之本  
司謂本工寮也私案當年插當年者始於何  
內可作物計知申耳朗插當年者始於何  
月至何月計為當年所起疑者七月內  
是為開月也自三日至未年二月內  
則高年之期以何為限答稱當年者為役  
二月耳若有要可役者要月亦可有役使  
也故父稱若要月者不得過日之讀云  
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謂木工寮  
謂之本司也色謂草蓋凡蓋之類目謂屋  
倉之類多少謂屋倉及人切多少也穴案  
當年謂凡在京可造物者預計當年中可

作物與可役人功申官耳問始於何月至  
干何月稱當年耳問下父六七月內  
是稱當年耳問下父六七月內  
自十月一日至二月廿七日內  
已踰年役使而何限十二月內  
之辭如上說但於作物停年馭使耳  
私案依文七月內奏訖八九兩月大政官  
友配并諸用差調而送上之裡也起自十  
至七月合迄干未年二月上若役者不得過  
前一日者然則文稱當年八月以後七月以  
少之一如考限也碑猶學令計當年教授多  
文之申官問不司何日申官答不見也讀云  
但准量行錄付主計謂案文本司既申官  
程申耳錄付主計而稱錄

大誰可  
諸正請



付者言官取車司銀牧昂轉付主計非是  
官吏別錄也秋之依文本司申官之付主  
計而稱錄付者官取本司錄狀轉付主計  
耳唐令之本司量校錄送度安父同意殊  
讀須消息穴之錄付主計謂受本司錄付  
主計也跡之錄付主計謂受本司錄付  
而付主計也讀覆審支配謂主計覆審申  
去與秋無別也覆審謂主計覆審也支  
配也秋之覆審謂主計覆審也支聞支配  
支配耳言主計覆審申官之奏聞支配耳  
穴之覆審支配謂分爲二句也支配謂官  
受本司申解支配謂諸國令進也跡之覆  
支配謂付上計令覆審而支配也古記云  
覆審支配謂本司死申人切令不勘當若  
不當者更支配申官之吏支配奏聞也讀  
之覆審支配謂分爲二句也覆審者主計

覆審也支配者官支配也言主計覆審申  
官之奏聞支配耳問本司何日可申答不  
是申日但准七月十日以前奏訖以後也  
量行程申耳七月十日以前奏訖以後也  
穴之以前謂七月一日以後也先覆審而  
後支配但父義難讀案唐令知耳跡云奏  
訖謂官奏也讀云自十月一日至二月十  
日內均分上役一番不得過五十日若要

日者不得過廿日  
古記云均分上役謂候  
今三千雇役三方一番

二千役也要月謂依雜令四五六七八九  
月以外爲開月也讀云均分上役謂每番  
下迫之數均分上役耳古答云假令三千  
人雇役爲三分一分一番役千人耳問父云自



十月一日至二月一日內均分上假一番  
不得過三十日若要月者不得過廿日未  
知十月以後二月以前有因月要月欵為  
當要月之次為三月以後可假立文欵為  
二月以前皆是開月仍不得每番過五十  
日若有不得三已月以後應役使  
不得每番過廿日耳古者云要月  
謂依雜令四月以後九月以前也  
外上役欲取直者聽  
古記云五世日  
役訖更共後番人上  
欲得功直者聽役已惣記不用司皆須親  
合也讚云聽以上尼別也  
知貪富強弱因對戶口即作九等定簿預  
為次第依次赴役  
謂計帳之時用司會聚  
人民知其貪富強弱即

即着品戶口之多少占度資產之廣狹預  
作九等之品數及先後之次序主赴役即  
依此簿或下祭之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貪  
單身者開月也親云量戶口多少家則優  
劣作九等為下祭稱家貧單身開月故穴  
云因封戶口即作九等沿以計帳日造九  
二等之謂貪富九等丁多少九等足仍出  
義倉并美科耳等師云依計帳知丁多少  
貧留等弟并噶美科之時勘知強弱而至  
簡美之時更作九等弟應美遙耳是知可  
謂美科時作九等也可檢唐令云收年實  
之標作九等定簿者是但松九寸松正身  
定強弱耳彼作之甲戶畜土之於丁中  
之類至差遺其人之日求強弱耳問管膳  
令云凡有取營造及和雇造作之數取司  
皆先錄取須惣數申太故官又余云在京



寸字作...

營造及貯備雜物每年清司極新未年  
須申太政官付主付預定出所科俗者未  
知兩令其趣其分斷谷彼令為須物生文  
此令為保丁事生父兩令理途各殊也假  
未年可用凡丁增皮之類依管膳令取備  
了但可役之九寸依此令取備  
旌物令造九寸也美遺者雖貧而兼丁  
者要月亦此富一端遠近難易之類推可  
朱云問知貧富旌弱者依要困月為美遺  
欲何也封戶口作九等定簿用對戶主竹  
九寸者未知而何文云對戶口哉何後及  
丁云對戶口可作九等者或云更不可作  
九寸何者計帳則可住頭貧富旌弱者  
故者負不同也古記云即作九等謂戶口  
多少家財復省作九等定簿且強弱者不

合作九寸也須為次才次美使謂雇民也  
取家有許多丁謂雜家貧猶取多丁之戶若  
丁數寸取富戶取生云作九寸定簿謂依  
人數作九寸也又依貧富作九寸總作二  
通何者依人數役時依貧富役時可有之  
故者可案之令也未明此後護云知貧富旌  
弱因對戶口即作九等定簿謂計帳之日  
造兒等也假如作貧富九等并下多少九  
等是仍須科義倉并為美遺次唐令云收  
手實之際倂作九等定簿者是但松九等  
檢正身臨時簡徭弱耳假作簿云甲戶富  
上、旌丁中、乙戶富中上於丁上、之  
類至美遺之日我強弱耳曰考問業又可摺  
簡美之日對戶口作九等而何稅計帳之  
曰九等或答作九寸者計帳之日行事也  
何者賦役公義倉茶九寸田令量官四茶



九寸皆計帳之日可作定故但簡強弱者  
簡差之時事可間作九寸意答下差云差  
科先富欣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其少番  
上役者家有兼下者要月家貧單身者困  
月又上差去一位以下及百姓雜色人等  
皆取戶粟為以義倉上戶二石中上中戶  
一石八斗上下戶一石二斗中上下各  
有差等又四令置官田一頭注云謂中上  
一頭其牛令一戶養一頭注云謂中上以  
上戶又云校田先貧後富者是知所以作  
九寸為是差科次才及義倉之類所司  
纏令云有取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所司  
皆先錄取用挽數申太政官別案之類所司  
之差云在京營造及時備雜物每年諸司  
總斷未生所須申太政官付主計預定出  
取科備造案復令皆斷物云差者未知而令之

別卷彼令為科倫應須造作雜物并材木  
等立文此今為役下夫生文假如人功困  
月應役故此令七月十日以前奏記其斷  
物料木預應科倫故彼令總量斷度在  
前申官兩令  
理途各異耳

差科条

九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

庸詞

差遣其身皆約正役雇夫亦之類私案佳  
亦放此也聞下文分番上役與此文何別  
答下父為介番上假生災此文為一度郵  
差葭之類問調庸省常勘科薇豈有先位  
字而此文稱先後何答假令差調七月廿  
日以前進如此之類先取富戶以貧戶今  
進衣謂之類餘惟可知也貧弱謂於富於  
富不論施弱但此文弱者施與弱二時辛是



也先多丁謂貧富強弱約時是但取用之  
法合放禮興律兵士祭財均者取強力均  
者取富財刀文敵先取多丁之文也朱云  
羸弱耆未知幾事若富而強富而先富強後  
貧弱耆未知幾事若富而強富而先富強後  
弱貧而強貧而弱惣四事強何而其分番

上假者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闲  
月發而後番當要月者先以家貧單身為  
先番而闲月羸遺以有兼丁遣後番要月耳  
秋之兼丁數丁也猶云多丁也

下近赴假條  
凡丁近赴假者皆具造簿  
不為歲假生文亦師均之役  
不均件條也但上條羸科歲役亦均律有

明文故朱云衛律私度條疏云軍防丁夫  
有物歷者是知丁近赴役者未知正假及  
雇夫皆約不丁近謂直  
役丁并近丁二色也  
丁近未到前三日

預送薄太政官分配其外配者便送配處

皆以近及遠依名分配

有造作事應蔽用東民者以羸濃配紀伊  
以尾張配大和之類也依名分配者木工  
金近執事不同隨其各實色別分配也秋  
去以近及遠假有倭因木造作之事應假  
開東丁夫者以三野夫配不因以尾張夫  
配倭因之類依名分配謂名帳也凡去其  
外配者使送配所者師去送丁近也私思  
送薄配所也但送薄者丁近亦然耳以近



及遠、謂假應在京營造者先取幾內人夫  
 次及外、因之類、幾內、難、元、丁、取、於、內、人、夫  
 坊、若、而、處、可、役、者、依、令、秋、習、也、依、於、內、人、夫  
 國、歷、各、也、師、云、依、者、令、秋、習、也、依、於、內、人、夫  
 才、各、分、配、耳、朱、云、使、者、木、工、鉞、治、工、亦、謂、本、無  
 不、送、太、政、官、便、送、可、役、所、依、未、知、何、能、配、為  
 者、未、知、何、款、云、依、名、帳、者、何、依、未、知、何、能、配、為  
 名、配、欵、何、古、記、云、其、外、配、者、使、送、依、未、知、何、能、配、為  
 西、方、之、民、便、配、造、難、彼、官、司、也、以、送、配、取、遠、謂、之  
 配、謂、依、名、使、近、因、次、中、配、木、次、遠、因、也、以、送、配、取、遠、謂、之  
 鍛、治、司、也、住、器、城、謂、小、斧、鑄、寮、鑑、也、依、及、遠、謂、之  
 書、師、古、曰、持、者、器、之、搃、名、也、鑿、鑄、之、類、漢  
 日、有、成、為、掛、无、掛、為、器、也、作、具、自、倫、是、謂  
 為、工、近、非、關、役、夫、也、款、云、作、具、鑿、小、奔、之  
 類、也、穴、云、作、具、於、近、自、倫、作、具、也、於、丁、非、者

凡丁近赴役有事故不到闕切者

謂身及

類也、穴云、問、防、人、欲、殺、化、罪、及、對、私、公、事

非、至、徒、者、量、情、決、殺、遣、又、云、汚、人、在、路、破

除、者、不、合、差、替、未、知、拾、丁、近、何、答、丁、近、亦

量、情、次、殺、遣、元、始、也、知、拾、丁、近、何、答、丁、近、亦

度、用、故、也、事、謂、犯、從、罪、以、上、可、差、代、等、也

後、案、犯、從、者、與、後、番、人、共、不、可、送、然、則、杖

以、丁、量、決、殺、遣、是、知、事、故、此、一、事、也、但、被

引、重、罪、證、并、杖、以、下、難、明、者、與、從、番、送、令

陪、耳、款、謂、身、病、杖、以、下、難、明、者、與、從、番、送、令

年、徭、役、故、不、合、與、後、番、人、送、故、不、入、此、文

也、未、云、丁、近、赴、役、有、事、故、者、未、知、正、役、及

雇、役、丁、同、不、若、為、稱、繞、雇、直、此、条、為、不、約

直、役、人、不、問、事、故、之、人、遇、多、何、若、病、損、之、病、皆、曰

固、何、間、有、辛、故、之、人、遇、多、何、若、病、損、之、病、皆、曰



惣集共送難要月令假不古記云不致闕  
何謂病患遭喪之類也  
與後番人同送陪切謂陪猶助也言隨闕  
一之賈達也任因語曰陪助也音薄核及謂  
人同送語切未知一切頃耳古記云問與後番  
後番也各猶美香丁送耳若丁院蓋元者稱  
侍者損二月十日以前送也以後并遭股  
者不合朱去與後番人同送也謂若無後番  
人者不可送者未知而分送物何若故  
若可無後番人者美代他人送何  
作替違及逃走者所司也謂因司也款無別  
官追捕火罪仍專使送假處未記之問所司律  
官答本因司此所司當逃走因司亦此所

假下五條

司耳假令上道之問逃者者時領主司經  
所在國司知即所在退捕獲者專使送假  
處耳若不獲者告假處并本國知耳穴云  
所司謂在國司也其仕丁已者依捕已  
令也丁近已者依此文即追捕決罪仍專  
也其罪徒以上美替耳  
使送假處陪切即給雇直者未知語切法  
何若依言膳令可給不又假  
夫及近丁給切多少用不  
允假丁近皆十人外給一人死火預謂火  
斲丁也執炊爨之事故曰火以即給切直  
與見假者同也款曰大以斲丁也業燃大  
炊假及日大及也給切直與見假同也古  
記云同給一人死大及也給切直與見假同也古



食待羌蕝遺者然則未羌之間給半食及  
直在侵野近供給者在道為供給不合還  
劫也但病平堪役者開月內使從姓多  
日月者還却耳後日博士云未羌間從  
替耳跡云關功令語謂正役人會病疾者  
損日令陪但雇人疾者食減半給朱去火  
及食雖而不知半也關功氣陪之曰不食  
減半全跡者未知而唯疾病者給役日直  
何作物少食多乎而唯疾病者給役日直  
謂見其病之狀不可更役者若應堪役者  
當番之役猶令追陪也款云給役曰直者  
計見役日給其直穴云唯疾病者紛役日  
直謂給半食及役日力還劫是若輕病昂  
平者赴役耳跡云給役日直劫是若輕病昂  
人者病羌息令倍役答疾重不任役者給

直不答一種給元增減火以謂廝下此人  
燃火炊食故名火火及耳穴云歲役乏丁食  
私糧者不合有火火及耳穴云歲役乏丁食  
公糧者取其中國人每十人一家大以可檢  
凡十羌一日因者大以更十人加耳師云  
可役一百人夫者切大以十人併百十人  
勘定下着耳亦云大以丁十人併百十人  
朱云給一人充大以謂依文十人之內人也  
耳未知正役并雇此役丁皆同給不若為外  
食給并給雇直事此条只為雇役下軟不  
疾病及過而不堪執作之曰減半食闕切  
令陪穴之不堪執作之日減半食滿役之  
下条解也私案下条云丁近闕日食滿役之  
婁病不堪勝致者番付道便郡里共給飲

營造茶

侵日直也朱之上文關切令倍謂為病輕  
損曰令陪侵耳下文唯疾病者給侵日直  
謂病重為不給侵何只免侵者嚇問正侵  
人病重不任作侵何只免侵者嚇問正侵  
雖兩非露侵者不在此限

凡在京有大營造謂侵五百人以上也

營造謂五百人以上及跡無別也秋云大

古記元別也朱云在京者京城內秋何

攻丁近之處皆令彈正巡行外若為答

臨時慶分耳朱云彈正每日巡行不

也凡雖侵耳不申彈正自巡行何

若有非違隨事禫紼侵使不如法也秋云

違也禮議服色之類者非古記云若有非  
違謂侵使不知法此不在禮儀服色之類

穴云非違者侵使不知法也

丁匠在侵處遭父母喪茶

凡丁匠在侵遭父母喪者皆因司知實申

侵耳古記云遭父母喪者皆申侵所謂計

皆申侵耳所未知仕丁女丁等類若為處分

若案軍防令衛士上番年雖有重服不在

下限下番日令衛士上番年雖有重服不在

解耳秋云知實申侵耳謂計路程盡侵日

者不申耳穴云无別也跡之几除衛上防  
人立父之外直丁女丁等之類遭喪皆習  
此祭朱云丁匠在侵遭父母喪並雇後丁並同  
養父母不入者未知正役并雇後丁並同



役者上条遭父母喪免暮年佺役之故為  
當若下父為稱給役只為雇役一何  
即給役直放還有量服不在下限即知以  
外皆放還耳穴云給役直放還者  
衛士等依軍防令自余依此条耳  
允供京藁藍古記云藁公道及孟二十七月  
也史記使屈原造為憲令屈平草藁未定野王  
案葉猶草也稻去其穗也藍力耳及毛持  
給朝采藍不盈一雜用之屬  
簷之類即某所斬者准推折謂深草繩蓊  
等之類即某所斬者准推折雜用之屬  
草繩蓊柏槽札籠等柏等也古記云雜用  
之屬謂黃草釘繩蓊等柏等也古記云雜用  
槽札籠置黃草釘繩蓊等也每年民部預於畿內

斟酌切刀条

### 斟量科下

臨時充雜佺令樣穴之此条為佺斷科下  
但此条文丁夫次而依文放耳更无別義  
也其科下之日依公武令諸內外耳未云  
民部預於畿內斟量科下謂不申官者未  
知雖不申官下存  
者必桂內印何

允役丁匠皆斟量切力均裸輕重

謂為前

則後處輕役也古記云問均課輕重經重未知  
輕重若為谷可用百切死百人可用五十  
人切死五十人耳此云者非均輕重也一  
云非日死重役者今日充輕役謂之均課也

日滿即放

雖謂假令量十日既滿便即放還其



功但不適怠由主司故依丁文附考賅責  
親之假令量十月切令造而未成其假日  
既滿者即日滿謂滿五日由主司故附考  
耳穴五日作物不合者罪即在主司故附考  
主領夫人也跡去日滿即放謂專當人謂  
加檢校令夫切程者只主監當之人在丁  
則身退更不合制切也朱云問怠斬在丁  
違預造事者其句之官役意何問假木工  
寮也為當只以預事人之官皆為主當官  
司也何稱節汲意何人皆為主當官不加  
檢校致失切程者節汲推科穴之節級謂  
推糾非違坐之義也今師之主當官司輕重  
以上依公坐之法連坐耳私思侵使丁

丁匠律集條

近依律皆右主當而將領之人是知此將  
領之罪明元連坐也但依行事有主典以  
上連坐時又有坐將領之時耳不可一執  
也款之節級推科此是進連坐故云節級以  
所由為首耳朱云節級推科謂連  
坐可科也或云元連坐者非  
仍附考殿朱古記云仍附考殿者未知不足殿何  
凡丁匠往來皆穴之此條正假督役雇夫等  
并雇役夫如有重患不堪勝致也謂勝者至  
皆同何途身被重病不能勝任以至前  
言往未中途身被重病不能勝任以至前  
處也款云勝任也音徹差及古記云勝致  
謂往也者督付隨便郡里供給飲食物資給  
至也



也。狀之。以病者。物給養。故之。若無糧食。即給公糧。產役夫。皆程糧。私備。古記之。供給。飲食。謂即。給官物也。穴之。供。給。古。記。之。食。謂。郡。里。以。者。人。私。糧。供。給。也。凡。丁。近。往。及。朱。皆。食。私。糧。耳。醫。菜。父。略。也。量。靖。丁。近。往。還。問。還。之。糧。須。自。備。跡。云。供。給。飲。食。謂。即。丁。近。身。所。賞。之。私。糧。而。便。供。給。耳。若。無。私。糧。者。乃。給。公。糧。但。給。數。習。上。余。耳。令。朱。准。倉。廩。凡。丁。近。番。還。給。官。糧。不。之。此。不。見。文。此。余。雖。至。假。可。未。附。作。而。疾。病。待。羗。菽。遺。上。余。在。假。中。而。疾。病。也。移。菽。遺。謂。若。身。羗。弱。路。遠。擔。糧。不。堪。者。以。給。乘。馬。丁。近。逾。送。供。給。遺。遣。若。不。堪。步。行。前。送。還。本。土。以。非。告。役。所。知。也。

若無糧食即給公糧 謂病美菽

凡丁近赴假身死者給棺 朱云未知假所

在道亡者所在田司以官物作給並於路

次埋濱 謂殯者斂也言濱斂假藏待家人

猶道邊跡之道 立碑并告本貫 附使告謂

故少不安令親及跡各異說也 朱云吉木

貫者未知羗 若無家人未取者燒之 謂云

告遣路有程侍其定後過限不來者即於

赴假身死余



云待本質移然後合燬若不及者依公式  
令附考耳也跡之燬謂待告本貫及移而  
令燬也穴之無未取謂推行程過可未明  
也燬後其解不取為可求未取青故也  
者能也朱云未知燬之復猶立解不古記  
之問若元家人未取者燬之未知家人未  
限令以告遺曰量路耳一云待本貫移  
然後合燬即兼告本貫上司取不報必移  
送耳若不返報者有人迎接者分明付領  
依公式令附考耳  
親之迎極者極持也  
古記之迎極謂未取

畫作夜止茶

凡侵丁近者皆書作夜止  
其六月七月從于至未放  
亦此文上患死  
亦准習耳  
穴云此為雇夫  
生文歲假丁亦

### 聽休息

謂炎毒正盡乳神施然撫其喻  
喝放令休涼養其所假在敷陰

之中者即不入此限也親之蔭所假者不  
放古記之休息謂安居也又蔭假所者不  
放未之未知聽休息者  
正假雇假丁皆同也  
要須假者不在此  
例謂喪葬有時饗會日日事不獲已理在  
葬事饗事晴急逮之類古記无別也未之  
要須假者不在此例者未知只為休息歟  
若雖夜  
尚假不

車牛分茶

凡為公事須率牛人力傳送兩令條不載

者皆臨時聽勅

謂假令番容未朝之時所  
用車牛人力之類也



假令蕃容入朝之時應須車牛傳送之類也穴云一諸蕃容亦之類問車牛人為何斷使使乎答文稱令余不載者其用度也朱云皆臨時聽太政官者未如何司行事若臨時預事司申太政官者則奏聽勅欵何問美科馬牛人等何色物若為令余不載臨時聽勅而則美科之日皆令取司量其色為不見何也謂取司治部云蕃也取司量定未可知取司誰司答開事之司謂之取司耳假令依蕃容入朝取用者治部云蕃稱取司耳穴云取司謂治部若非蕃容事者可者物司量定耳行下謂事皆自官出耳朱云皆令取司量定須數行下者未知取司只

行下若申不得令在下者疑使百姓勞擾官司哉不令在下者疑使百姓勞擾謂在下者供事之司也勞擾者不明期會妄動人民之類也取司也若在下猶言取司也謂之有疑也穴云有疑謂不定數是為優有疑假令須用車馬人若于也取司也謂之有疑也穴云有疑謂不定數是為優亦同心言多茲從度也多私古私記也今師之狀合案下雜從條古私古私記也今師云須雜從條古私古私記也今師錄用數并日行古記云在下謂下司也明不顯數多不得使百姓辛苦也跡云有疑謂顯集日限直兼占茲百姓令候類在下猶下司也今此令无朝集使貢

貢獻物

凡諸國貢獻物者獻物今此令无朝集使貢



三字即知不必附朝集使亦當寄附使也  
附使前令之朝集使令令除之即知  
待使使耳跡之為常例令貢令令除之物  
為使使但使色不見文故附使使貢耳  
使朱古令附朝集使者而令除其文不見  
死可切雇皆盡當土所出物是古下文取計  
若當土取未知銅錢其金銀珠玉皮草  
羽毛錦古記云金銀黃金也謂金生麗  
謂玉出混豈皮蒲竒及草居樣及列隻訓  
反鳥長毛也毛莫高及眉髮之屬也  
曰皮去毛曰草鳥翼日羽獸毛曰春秋  
隱五年左傳曰皮草鳥翼日羽獸毛春秋

古岳及歟从骨出外謂之角也正義曰  
說文曰歟皮沽去其毛曰草夕更也則有  
毛為皮去毛為草周禮掌皮之秋斂名斂  
草以其小異故別時斂之散文則皮草通  
也項上大齒謂之牙鳥翼長毛謂之羽齒  
牙毛羽各自小異故歷言之也錦音羈飲  
及裹色織文字在帛都別羅敷油綾謂罰者  
字在帛都別羅敷油綾即毛布也羅者  
綺之屬織有邪文者也斂者袖繒也細者  
大無謂也綾者有文縵也斂者袖繒也細者  
及說文毛絨毛也尚書曰織皮毛布也羅斂  
歟名謂斂穀也稟有文曰羅无文曰穀音  
胡谷及也細綾設文曰細大魚譜也音直  
由反棄級文譜也古記之罰音居所及西  
胡毳布也毳罰也又纒字之在囚糸西部  
又云罰謂毳類也羅穀上音力多反上







類繁多故云之類而約之款云非唯服食  
器用以上呂目甚多故云之類古記云問  
几諸除異之類未時知之類答品類至多故  
稱之類也然此臨時在耳穴云除異木  
異寶也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死官物市死  
是也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死官物市死  
謂郡稻也諸条用諸因貢獻物者皆以官  
物買死亦是郡稻也官物者皆以官  
也朱云問唯布為價者未知調布以官  
物謂正稅也市死謂布而死官用者以官  
官物謂也不得過五十端雜物每因一年取  
郡稻也不得過五十端雜物每因一年取  
過五十端也款云一因一年不得過五  
得過五十端也款云一因一年不得過五  
未知於一十端也古記云問各字故過一  
年朝集使貢獻之物直物不得過五十端

也跡之五十端謂一因內惣直也朱云不  
得過五十端若每物知其一因雖有各種物不  
過五十端若每物知其一因雖有各種物不  
色以五十端若每物知其一因雖有各種物不  
穢惡而已不得過事修理其取送物但令无損壞  
布帛之類是為過事修理在鷹席而還用  
用蓆而用布之類舉一而示餘准可知古  
記云過事修理謂以蓆可累以席累  
以帝可累以布累以之類也

調物条

以致勞費凡調物及地祖朱云地但者田  
雜稅謂出舉稻及義倉亦何色也  
種故曰雜稅上余雜稅謂義倉等是也古  
記云稅謂神祇令其稅准義倉者即義



倉謂之稅耳朱之雜皆明寫應輸物數立  
稅者正稅亦何色雜皆明寫應輸物數立  
牌欲為當一里內應輸欲答戶別寫可出  
數是也立謂官司立也非坊里喪亦之立  
朱之立牌謂於國者郡於京者職可立者

### 坊里使衆庶同知

凡令條之外雜徭謂徭訓役其正丁次丁

立明文即至雜徭不入此限故稱外而起  
之調庸之外田中諸事不論大少惣為雜  
徭其役法者准上條次丁減正丁之半中  
胃減次丁之半也次丁徭訓役也者餘招  
及正丁次丁歲役日數明載令條故云外  
凡雜徭者除庸調外因供事不論大小

皆是雜徭耳其次丁雜徭減正丁半少丁  
裁次丁之羊何者唐令烽條云取中男配  
燦子者無雜徭故也或說修理限防勞造  
官舍如斯之類載在令條依文稱外明知  
此徭者非何者若此之類不入雜徭  
之文屬在何事所謂酷吏除文豈唯形獄  
乎穴之中男四人同正丁但格中男出  
作物者然則調及雜徭並無跡云令條外  
謂除正役十日外送驛傳修雜徭防提抱類  
物不合過六十日也朱云問雜徭起  
公糧不天給廝丁不也津橋道給  
九月半當界修理者未知復年不免雜徭  
雜徭可役何凡雖水旱恩復年不免雜徭  
何古記云問每凡雖水旱恩復年不免雜徭  
不合正丁六日次丁亦日少丁十且日  
合使問令茶外未知外字之意答田令云



其春米運京者賦役令之調庸運脚均出  
庸調之家者軍防令云軍團倉庫損壞類  
修理者十月以後聽役兵士者又奈云城  
陞崩類者役兵士修理若兵士少及元者  
康役隨人夫所入傳夫皆不得過十日者又  
奈之衙春使出入傳送因從及軍物須人防  
授者皆量差所當處生澆戶隨用修條云其  
城堡崩類者役當有兵士逾送者又條云  
度令修理在貯庫器伏當慶兵士及斷者三  
條管造雜作應須量謂不磨者余本司造若  
作多及軍事所用量功者皆余本司造若  
役京以婦人者又條京內大橋及當官  
橋者並木工修營自餘役京內大橋及當官  
月使津橋道每路陷壞併水交常行旅者不  
條津橋道每路陷壞併水交常行旅者不

捕亡今日凡囚  
及征人防人衛  
士任丁流移人  
逃亡欲入家賤  
者經隨迫官  
司申條即告  
亡者之家居  
所屬及亡處  
比日此郡追捕  
之日送本司依  
法科斷下畧

拘時月量差人夫修理非常司能并者申  
諸者又奈近何及夫修理每秋收記量切多  
司以時檢行若須修理其暴水汎温毀  
少自近及遠著人夫修理即修營不物時限  
壞隄防交為人以患者隨即修營不物時限  
應役五百人為上者且役不得過五日者捕  
團兵士亦得通上者且役不得過五日者捕  
毛令去因流人移鄉人及防人衛  
外已者從隨近因司兼告乏處下衛七仕丁  
保令加妨投者又條有盜賤亭隨近兵  
及夫登共追捕者雜令云取用水混田皆  
從下始即須修治渠堪者先役用水之家  
者以下始即須修治渠堪者先役用水之家  
限但臨時特有事假令內不在誰任之家  
他界路橋御贊橋費送公使上下送從  
馬等類皆是死雜任也又有令余內充雜



良月驚上字  
術字

官十喪取馬預壞隨慶政之傳彘令日徭  
馬六者隨頂校人者隨置官菜送內之國皮  
七日並迎者牧切隨下採散品面對供司處  
足格臨者死馬稠事支師令典條科菓准也  
判云國始送葬夫者先盡枚子不庶親及量  
官以下不業驛傳而銅五年以上  
五正史主而向者長  
十者並臨時送葬夫者先盡枚子不庶親及量  
喪者並臨時送葬夫者先盡枚子不庶親及量  
取隨迎者牧切隨下採散品面對供司處  
馬頂校人者隨置官菜送內之國皮  
預斷人切稠事支師令典條科菓准也  
壞損者隨事修營纒令不堪修理頂造贊者  
隨近下配支者營纒令不堪修理頂造贊者  
慶置採菜師令以時採取其人功取常處  
政官散下令隨時採取其人功取常處  
之菜品強典菜年別友斷依菜所出申太  
傳送面令條不載者久余為公車牛人力  
彘內對量科下者久余為公車牛人力  
令之供京菓藍雜用之屬每事車牛人力  
日國司役准假月開要量事配遣者賦役之  
徭皮處也田令之官田依式料項上役之

申官支配共

代者長官馬坊正夫以人以下節級給之  
其郡司向京開公事者並給馬夫其取  
洛者水手唯陸夫數以上諸條並是充雜  
徭耳一云除十月役以外皆充雜徭此為  
長但運調庸春米之并須俟治渠堰者  
完役用水之處者等並不在雜徭之限也  
者每人均使物不得過六十日

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二人以一人充廝丁  
謂廝猶使也言給使於汲炊即与火从同  
規云廝使也養也音思移及与火以同耳養  
起四半格云任丁衙士并近丁及廝並  
在役之日免高席雜徭但独女可不徭也  
古記云每五十戶二人住以一人充廝謂  
以一人名仕丁以一人名廝丁二人之外



吏不取廩丁也問餘戶二里合滿五十戶  
差仕丁不答合差問仕丁女丁一類戶內  
克雜徭不答養老四年三月十七日格云  
仕丁衛士并近丁及廩并任役之日免當  
房雜徭但拙女丁不稱然在量免耳養老  
二年四月日格云向京衛之任丁免  
其房雜徭以供當身貧養元之問廩丁食  
亦官糧歛谷然大及及丁余廩丁等並食  
官糧耳一郡內相通每滿五十戶取二人  
也丁不諭女戶不課戶計耳朱之仕丁謂互  
丁馳使丁等田差  
日惣名仕丁耳  
三年一替若本司籍其  
才用仍自不願替者聽  
謂雖本司要而自  
本司不要者並不在聽限彼此相願然後  
及聽其女丁相替年限一同仕丁款之籍

猶籍也音秦昔反古記之本司籍其才用  
仍自不願替者聽謂本司雜畱自願替者  
柳不合死其自願雖畱本司不願者猶相  
替身朱之若本司藉其才用仍自不願替  
者聽謂相須聽者朱知廩丁亦同何穴云  
女丁无替年限或去放仕丁三年替為不  
此說又無廩丁又不見及戶政但格別有  
其事防云女丁充助丁事不見文但免房  
徭雜  
其女丁者大國四人上國三人中國

二人丁國一人女朱之上下者未知差中  
朱之上下何又死新丁不

凡斐池四庸調俱免  
丁之夫並同也知田

祖雜徭每里點近丁十人  
謂不定里者即  
不免何

斐池周條



也穴之里謂以五十二戶為一里若不足里者亭此法十戶點之二數跡云若不足五通計上條定任丁亦知是之朱云每里點近丁十人謂若不足每四丁給廩丁一人謂十人之中二人充廩丁八人為近丁也古記云問每里點近丁十人住云每四丁也給廩丁一人未知十人外吏點不答十人之內以二人充廩以八人為近丁

一年一替餘丁輸米充近丁食

准調庸法以折除之然則上條免役之色此謂主政以下吏佐役之款此亦當不相折免米若上條不免尚依例點何者遭楨之時

仕者丁不免役故也問除近丁之外更有餘點者乎答衛士防人亦合得點何者於理可差兵士故其任丁不須也狀云如逢凱復大恩及表霜水畢者准庸調法折除但免丁者依舊馭使耳何者遭楨任丁不免役經故免役之免者以所輸未相唯調免折除耳或說侍人等色全輸米六斗者非也古記云問斐池國免課役輸米未知普會恩免年若為處分答輸米免耳近丁猶上法也仕色亦周問遭水旱年若為答准楨分法輸未折除耳問雜徭免年若為答准問近丁解司衙時唯至附早脫等分輸米以不答依木司解不司衙時早晚折輸也代調處輸米故問充待人免早晚人免未不答不可免也調不



免也。上近丁年不輸故也。諸日運調。春祀之類。不丁年不輸。故也。諸日運調。路橋之類。者不丁年不輸。故也。諸日運調。女丁不答。依別死。雜。但問作新。他處。相。遣。併。違。不。聽。但。女。丁。合。點。也。一。亦。色。里。皆。田。近。丁。外。不。聽。但。女。丁。合。點。也。一。亦。色。里。皆。食。調。納。官。訖。臨。時。亥。給。也。其。也。之。家。近。丁。上。京。之。問。不。見。食。官。狼。然。也。則。行。衛。士。亦。私。粮。也。正。丁。以。下。中。男。以。上。並。同。為。調。生。父。然。假。里。長。丁。驛。子。初。位。等。免。徭。役。之。類。令。輸。六。斗。殘。次。丁。令。出。三。斗。等。免。徭。役。之。類。令。遭。水。旱。者。屬。心。一。加。調。非。稠。役。混。合。凡。此。文。米。令。古。說。自。餘。解。效。先。私。記。也。問。除。近。之。外。有。別。魚。餘。色。哉。答。仕。丁。不。合。有。但。有。差。兵。士。因。也。仍。上。衛。士。防。人。等。耳。人。今。師。之。不。違。衛。士。防。也。

免也。上近丁年不輸故也。諸日運調。春祀之類。不丁年不輸。故也。諸日運調。路橋之類。者不丁年不輸。故也。諸日運調。女丁不答。依別死。雜。但問作新。他處。相。遣。併。違。不。聽。但。女。丁。合。點。也。一。亦。色。里。皆。田。近。丁。外。不。聽。但。女。丁。合。點。也。一。亦。色。里。皆。食。調。納。官。訖。臨。時。亥。給。也。其。也。之。家。近。丁。上。京。之。問。不。見。食。官。狼。然。也。則。行。衛。士。亦。私。粮。也。正。丁。以。下。中。男。以。上。並。同。為。調。生。父。然。假。里。長。丁。驛。子。初。位。等。免。徭。役。之。類。令。輸。六。斗。殘。次。丁。令。出。三。斗。等。免。徭。役。之。類。令。遭。水。旱。者。屬。心。一。加。調。非。稠。役。混。合。凡。此。文。米。令。古。說。自。餘。解。效。先。私。記。也。問。除。近。之。外。有。別。魚。餘。色。哉。答。仕。丁。不。合。有。但。有。差。兵。士。因。也。仍。上。衛。士。防。人。等。耳。人。今。師。之。不。違。衛。士。防。也。



學令第十一  
義解之教化之官惣名為學  
釋去五經通義曰三王教化

之官惣名為學  
凡貳拾貳條

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謂非唯

博士散條

曰黨日

取德行故曰堪為師者也釋與義解元別  
古記云同傳士助教博士取明經堪為師未  
知以幾經為限答唯以二經出身取見博  
遵者取耳穴之堪謂德行依選叙令取方  
正清俗名行相副是但今至任師曰又更  
取合師軌人言德行有深淺鈐擬之曰先  
畫德行之心耳向於書策且可簡方正清  
循之人為當心取業術優長而不釋德行



哉恒也谷依文於書竿反音等不簡德行耳律學  
書竿恒也只取業術優長者也不待堪也或云音  
五經六籍謂之明經背在釋

也

書竿恒也取業術優長者謂於書曰業於竿  
案文可知釋元別穴日術略音博士者

大學生条

允大學生取五位以上親諸王不在此限別有

文學故也釋云稱五位者內外並同但神

龜五年格之外位嫡子補大學生即知

庾子及係不須古記云五位子孫若為處分答

諸王者非也問外五位子孫若為處分答

嫡子內位子孫同但神龜五年格云外五位

姓當作姪

上子孫謂云孫並同者穴云文  
稱子孫其弟姓不在此例子孫及東

西史部謂居在皇城在古故曰東西也

博士因以賜姓物謂之史也叙云東西史

代以宋或作史官或為博士物賜史姓東

西文部夕是史部兼見神祇令古記云東

西史部子謂倭川內文忌寸等為本東西

史茅皆是朱云東西史部子者未知嫡庾

普同不穴云東西史部分貫於外田者

神大學生元妨其非東西史而自餘史姓

之類神學生耳其東西文忌寸而自餘史姓

不更論神大學生耳其東西文忌寸而自餘史姓

說不依子為之若八位以上子情願者聽

古私記



兵當作丘

為兵部之部當作衛

問不作問

謂八位以上者內外並同者不論嫡庶也。亦云八位以上者內外並同者不論嫡庶也。子故古記云論嫡庶何者八位以上者內外並同者不論嫡庶也。若子謂嫡子也庶子不合一云庶子有限以不如何者軍防令云中等送兵部試練為兵部。如不足者通取庶子故同八位似上子情。外六位以下子不取也。但並答幾外不取。耳跡云八位以下不取也。庶子以上何者庶。子是一為兵衛外八位庶子不異白下故也。其。充學生此間令臨時量耳朱云八位以上者。史部子郡司子弟等雖不情願猶取不又。庶位之子郡司子弟等雖不情願猶取不又。

令

同者未知外八位以上者未嫡庶同。凡庶子聽者為嫡子不足時孰何云郡。司八位以上其子先補國學生若情願者。補大學生凡史部以上子雖不願取用八。位子隨願任也。祠勳位子何答不國學生。同此文自餘故先私記及合親也。取郡司子弟為之。謂子孫弟姪之屬也。叙與。司子弟不得滿數若為處令答兼取庶人。子耳穴云五幾內田別有學生令心幾內。急有博士。大學生式部補國學生國司補。學生耳。

並取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聽令者為之

謂聽者明也。察也。令善也。音力改反古記云聽令。明也。察也。令善也。音力改反古記云聽令。



聽一本作聽

政公及韓詩聽明已下刀朱云並取年十三以上十六以

凡大學國學每年春秋二仲之月上下

二仲月者取日夜中分也上為令盛長學業

上丁之日耳古記之月且夜等分為令得

意各各為答二仲之月耳間上丁若為令得

學也始也丁也仲也為令上丁謂此二月上

下也始也丁也仲也為令上丁謂此二月上

者盡夜相半之時然則為令得學此二月上

故又上為親奠事者為令大盛長故也

技之月為親奠事者為令大盛長故也

壯不當作以

下當作丁

曰當作日

壯不當作以

下當作丁

曰當作日

壯不當作以

下當作丁

也

渾作漢

且當作其

則

道宣父是孔子謚也諡法施而不自有日宣

親去魯哀公十六年孔子卒公謚曰尼父

漢平帝封孔子後孔子均為褒成侯奉其禮

追謚孔子曰哀成宣屈公然則此令稱宣公

父者蓋兼魯漢謚欽古記之孔宣父衰公

作且謚日屈父至漢高祖之曰宣父謚法

令向通達曰宣也兩元令之親賈為中祀

州縣秋實且准小祀例又云其祭注之聲祀

聞於祭取者推斷訖事又云諸祭服有破

弊不任於理者申替訖器則埋之服則燒

之皆長對者又去散齋有大功以上喪致

齋有周以士衰並聽起即居總麻以上喪

者不得預案席之祭其在齋病者聽還若

死於齋取同房不得行其事用之式甲卷云

諸祠祀若臨時遇而需眼失容則以常服

從事若已行事遇而需眼失容則以常服



景雲二年七月廿日官省之應改孔宣文  
號為文宣王事右得式部省解併大學寮  
解併助教正六位上膳臣大丘牒併天平  
勝寶四年大丘隨使入唐向先聖之遺風  
覽膠庠之餘列國子監有而門起曰文宣  
王廟時因子學裡覽告大丘曰今主上  
大崇儒範追改為王鳳德之徽于今至矣  
然准舊典猶稱前號誠恐乖崇德之情失  
致敬之理大丘庸副耳斯行諸敢陳管見  
以請明斷者今依取係謹請省裁者業解  
狀理須必然方行其教合姓厥德後天奉  
時蓋謂此乎仍頭改由謹請官裁者官議  
奏聞奉其饌酒驛之馬融注語曰饌飲  
勅依養其饌食也音士意反古記之饌  
仕眷及儀禮但饌于西奠郵玄田饌  
陳也論語有酒食先生饌馬融饌飲食也  
明夜

新云君稱明衣者是潔浴衣也此令明衣  
屬意祭禮服名同實殊讀須消息穴云明  
衣謂沐浴衣也非祭服也  
具格後勅也今也  
朱云未知於大學何色物於諸國何色物  
可用古記云叙奠儀式并取須物等事具  
有別式

凡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為序  
朱云各以長  
之長幼者未知各字之意何穴云文稱長  
幼明不論三臣以長幼次耳與朝參為異

初八學皆行束循之禮  
束謂束循也釋去循晡十

也音息流反王侃跡論語曰束循十束晡  
也古者相見執物為贊仁至也衰已束至







經周易尚書  
記上當有禮  
字

七分合入也又書以下博士不得束循依  
文皆合入助教以上也穴之書竿得束  
備也回音博士何答假於音博士先四  
生等放音之說文行音博士音訖訓就時  
耳不行物而度行也

凡經周易尚書周禮儀禮記毛詩春秋左

氏傳各為一經或在物為七孝經論語學

者兼習之唐已殊也但於今讀此臨時行

事耳古記云同注文選爾雅然讀未知必

論語皆須兼通而文選爾雅不讀下條孝經

延曆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官符之應以春

秋公羊穀梁二傳各為一經教授學生事

右得式部省解備崇學令云教授正業左

傳服度杜預注者上件二傳弃而不取是

以古來學者未習其業而以去寶龜七年

遣君使明經諸益直講博士正六位上伊

与部連家守讀習還來仍以進曆三年申

官始令家守講授三傳雅然未有下并雅

輒為例自此厥後二三學生有受其業即

從抑止還惜業絕竊檢唐令詩書易三禮  
三傳各為一經廣立學官望請上件二傳  
各准小經永聰誦授以私學業仍請官裁  
者大綱言從三位  
神王宣奉勅依請  
凡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人謂非是一

教授已業余



也感

目當作巨

禮記在傳各為  
大經條

家或也鄭或王習其一  
 為博達欵云習一之  
 注謂二人名家也他  
 云周易淫者臣足雖  
 不習餘注也假論語  
 玄注者非令取讀而  
 皆放此也尚書孔安國  
 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  
 玄注論語鄭玄何晏注  
 凡禮記左傳各為大經  
 毛詩周禮儀禮各

為中經周易尚書各為  
 小經通二經者大  
 經內通一經小經內  
 通一經若中經即併  
 通兩經其通三經者  
 大經中經小經各通

一經朱云同皆文通小經三者何答業文  
 經何若其勞周故猶准三經聽何通五  
 經者大經並通古記通三經耳跡云經內  
 五經人春秋禮記易書詩也地所稱五經

大經下印本有  
中經小經四宗

者詩書禮樂易與此不同也朱云通五經  
 者大經並通者未知通大經一中經三  
 經一者何若准大經二上經中經三



先讀經文余

任當作任

通五經者大經並通未知三經並小經者  
何答雖小經聽耳未明在穴之此余先私  
說令叙與新令相殊知之心身向通四經  
人大經與小經而元中經者何答有大經  
故通為也通五經中人為通四經不許為  
先誠大經次誠中經為通四經不許為  
經也同於通五經有經何駮益  
不許以中少滿五經有經何駮益  
須並通

須並通

凡學生先讀經文

秋之讀文與此謂白讀也唐令

无音博士或之凡讀經文者皆同此異也唐令  
學生先讀經文謂凡讀經文音也次讀文選爾  
雅音然後誦義其大選爾雅昔夕徑意耳  
穴之讀文詔讀訓夕姑耳考課令進士余

怙取讀文選上秩七怙爾雅三怙謂讀音  
怙也醫者先讀一經秋為當讀二絕論語  
讀經文者先讀一經秋為當讀二絕論語  
孝經於義講依下余耳私業醫生讀經諸經  
也但於義講依下余耳私業醫生讀經諸經  
訖分業義也朱之學生先讀經文謂假通  
五經後人先五經文讀了耳及下余不違此  
情也後反云雅通五經人先讀二經反論  
語孝經文讀義了後更讀三經人文誦義耳  
者何或云同先讀經文通五經人何答先  
讀五經文耳次余亦存通熟然後誦義每  
旬放一日休假夕前一日博士考誠謂考  
言誠也穴之博士一端生文助教夕同其



誠讀者每十言內誠一估三言謂三字也

者秋見下言唯千言之內估覆一處之估

字令其圖讀若其不滿千言者不復在試

限然學者之志有取不暇若懈緩不滿者

既重於不過估又須入災罰之限也秋之

千言通計經注也每千言內唯估一處三

字不勞盡讀估秋見考課令古記之同讀

者每十言內試一估三言不足千言若為

答不尺災罰耳試一估三言不足千言不在試之

限須滿十言可課試也初學一旬讀十言

安雉也穴之誠讀者每千言內試一估課

計十言只讀過一處三字非盡讀千言也

文稱每千言然則一處三言各別估也

可十言內三估二言內三估也同年或

幼或長未知一旬之內令讀三估千言或

此量其秋狀臨持合課不必一同也但此

文為堪人取制故不通災罰也同一旬合

讀三言而只讀二言全通或讀三千

言訖全不通加此之類何答讀全千言訖

通二乃為弟然讀二千言不讀全千言者

縱通二尚災為於讀三千言之通二故也

又同句取讀不足千言者不試只災罰也

內誠然不足千言內誠一估三言者未如朱

謂三字也

一處之估

不復在試

不滿者

秋之

三

言

內

試

一

估

課

言

內

三

言

者

未

如

朱

或

言

者

誠讀者每十言內誠一估三言

者秋見下言唯千言之內估覆一處之估

字令其圖讀若其不滿千言者不復在試

限然學者之志有取不暇若懈緩不滿者

既重於不過估又須入災罰之限也秋之

千言通計經注也每千言內唯估一處三

字不勞盡讀估秋見考課令古記之同讀

者每十言內試一估三言不足千言若為

答不尺災罰耳試一估三言不足千言不在試之

限須滿十言可課試也初學一旬讀十言

安雉也穴之誠讀者每千言內試一估課

計十言只讀過一處三字非盡讀千言也

文稱每千言然則一處三言各別估也

可十言內三估二言內三估也同年或

幼或長未知一旬之內令讀三估千言或

此量其秋狀臨持合課不必一同也但此

文為堪人取制故不通災罰也同一旬合

讀三言而只讀二言全通或讀三千

言訖全不通加此之類何答讀全千言訖

通二乃為弟然讀二千言不讀全千言者

縱通二尚災為於讀三千言之通二故也

又同句取讀不足千言者不試只災罰也

內誠然不足千言內誠一估三言者未如朱

徐文通計滿數也物試三條古記云讀者

之名耳者諱者每二千言內問大義一

一估覆三字意秋為當如言三處秋何答

一估覆三字意秋為當如言三處秋何答

一估覆三字意秋為當如言三處秋何答

一估覆三字意秋為當如言三處秋何答

一估覆三字意秋為當如言三處秋何答

一估覆三字意秋為當如言三處秋何答

一估覆三字意秋為當如言三處秋何答

一估覆三字意秋為當如言三處秋何答

一估覆三字意秋為當如言三處秋何答

一估覆三字意秋為當如言三處秋何答

一估覆三字意秋為當如言三處秋何答

一估覆三字意秋為當如言三處秋何答

一估覆三字意秋為當如言三處秋何答



真決本  
作  
夾真

余也誠謂博士等穴之惣誠三條者於誦  
者也但讀者准誦者過怙三處耳未之惣  
誦三條者未知此文一只為誦者欵脊誦者  
讀者並幼者並未知一文一怙三言稱徐意欵  
私業唯誦者可云試通二為勇謂之為勇  
王慶何先云然者試通二為勇謂之為勇  
之心通一及全不通斟量爰罰謂斟酌其  
也博士直狀量爰故之斟量爰罰也秋之  
少博文博士可爰罰或說察判官以上爰者  
非也斟酌也音職深及爰罰多少臨  
量定故之斟量古記之斟量爰罰謂察判  
官以上同爰也爰數隨狀自管十始耳同  
蔭子真爰若令贖哉谷援律令贖但察例  
爰罰耳跡云斟量爰罰謂不蔭贖量令爰  
耳言隨彼人示級而博士量合爰也穴之

爰罰謂博士行事也付察令判官以上爰  
罰者為劣說又旬試之日學生取得等第  
不見送察之事然則年終試之日察知耳  
爰罰謂諸三以下是也朱云諸王以下皆  
可爰者未知抑諸王可取學生哉何凡此  
條稱學生博士諸業皆約不若先為明經  
欵私業文先每年終謂考期以七月為年  
可為明經何每年終此稱年終與年考  
同何者為定博士考課故也秋之稱年終  
者依考期以士月可為年終何者為定博  
士考課故職制律之考校謂以外文官武  
寮終應考校功過者跡云年終謂以七月  
為大學頭助國司藝業優長者試之穴之  
頭助者不藝業優長也但任堪其事  
耳跡云頭助國司亦年終親自試之也



試者通計一年取受之業問大義八條

請者生文讀者即無年終之誠其書生誠

法可有別式也古記之同大義八條謂講

者讀者非跡之同大義八條謂讀者准此

數合誠七條可復不規凡書學生且讀書

令習其字體也穴之間大義八條謂誦者

也其於讀者不合年終誠也誦者之同策生

誠七條得五以上為上為中得三以下為下

二以下為下其音生旬誠放讀者誠也年得

終試不合也私業難年終時而旬試得六

博士依例誠耳目餘放先私記也

以上為上得四以上為中得三以下為下

頻三下謂三年頻下也叙元別也朱云稱

及在學九年不堪貢舉者並解退其從國

向大學者年數通討穴之從國向大學者

學服闋重住者不在計限謂闋者終也言

是服闋重住者不在計限謂闋者終也言

凡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穴之各以業經分

教學生也朱云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者

未知名餘博士介經不教哉何先云介可

闋任

喪之年不在通討之限叙之闋者苦穴及

鄭玄注禮記曰闋終也謂不計遭喪一年

也古記之服闋重住者不在計

限謂居喪之年不合滿數也

凡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穴之各以業經分

教學生也朱云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者

未知名餘博士介經不教哉何先云介可

教者私且同何者下條云策學者每度一



經必令終誦古記之同每受一經必令終誦者未始學令終誦耳朱云每交一經必令終誦者未始學令終誦生待通就了為誦了穴之每受一經者孝經冬同一經耳秘思令終誦者一經之義令悉通了也、抑此条每受一經必令終誦者於誦義人取誦未終不得改業

凡傳士助教皆計當年誦授多少以為考

課等級謂定多少者可有別式即令式為

論語共限一年尚書公羊穀梁傳各一年

半周易毛詩周禮儀禮各二年禮記左傳

各三年皆先讀孝經論語以讀諸經有暇

曰當作日

並習書日一紙并讀國語說文字林三倉

介雅書學生課業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成

讀說文限二年讀字林限一年竿學生課

業孫子五曹共限一年九章海島共限二年周

五曹共限一年九章海島共限二年周

隻隻湯張丘建竿術共限三年數共限一年

年其令待式也古記云誦授多少謂依本

令假令大經三年訖即一年斷一被死以

此為多少二年穴之同多少何答上条以一

旬取教知二年取教仍為等級耳假好誦

投生徒宛業善最共得是此条稱多也或

雜誦授有方學生不堪充業介時不與最

只為中有善或教授不方居官念之類量狀

或當作式

別或假隨經大小有別式一端依經大少各

兩說令師云合有別式一端依經大少各



有讀曰限然則得此意各耳博士說難隨  
經大少立別或上各取定尚為法讀誦耳  
式也但義祖文者一旬一萬言誦是依別  
讀於考課令朱云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誦  
授多少以為考課等級者未知自餘博士誦  
何又誦授多少依式處分者未知既上各  
立一句讀限何依此不計情答至年終於  
定多少猶可依式者私  
業依令執可然也

凡學生通二經以上求仕者聽舉送朱

其應舉者試問大義十條謂

生皆幼不學其應舉者試問大義十條謂  
經人答通三四經者准考詔令每經可試  
同大義士徐也朱云試問大義十條者未

知若此式部取試問欵何答此大學寮內  
取試者未知寮官人試哉博士試哉穴云  
誠同大義十條者為通二經人耳若加經  
者試問每經七條耳一事以上同先說古  
記云同往年五以下未知七五年若為  
答始北五年貢但北六以上不得耳  
八以上送太政官朱云於大學生先送式  
同上者稱得八以上未知秀才人何若上  
上中者即得叙位故送太政官平上下中  
先者不可然者何若國學生雖通二經猶  
情願學者也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秋元別  
夕及弟了猶乞欲學餘經者何若為滿九  
年夕更不聽哉答然也穴云此文為未滿



退上一本有  
即字

九年其困而九年通二經訖叙位更願入  
大學通經者不聽也但臨時說有耳  
申送式部朱云未先知先申送太政考練得

弟者進補大學生

謂若補大學生後更被

古記云回國學生雜通二經猶情願學者  
進補大學生未知年限已滿之取益學若

為慶分答還卒貫更不合出身也一云以  
先二經聽出身跡云得弟者進補謂欲通

數經者不叙位而直補大學生此得出身  
之日皆通計並經合誠若得二經而不得

餘經者進補止依二經者叙法耳朱云考練得  
弟者進補大學生者未知箇省以上為得

省以上又此為得弟者然則大徐以上耳  
可

記當作訖

曰當作日

曰當作日

通計先年此則上條云其從回向大學者  
年數通計者是也元云假二經及篇記試  
曰更試前二經若前經不通者更不試後  
經還却師云得七六者為弟得而進補文  
學生但通三四經後被貢之曰先試前取  
試之二經得八以上者可試餘經若得七  
以下者更不試餘經也業選叙令耳但前  
得八條後誠得七以下者雖不試餘經而  
尚依前八條為叙法也  
師同或云依後七條叙也

諱說不長之條

凡學生雖諱說不長而

朱云稱學生有限

耳古記云不長謂不及弟也元云不答此明經生  
謂通五以下不反弟也長訛益也長閑

於文藻

謂閑者習也藻者藻麗也秋云毛  
詩傳曰字作烟閑習也文藻文章



也古記之兩者調學誦寬也文藻謂文  
章一種也穴之藻之字可求其樣也

堪秀才進士者夕聽舉送朱之秀才進士一

選叙考課令其樣也見文

凡算經孫子一卷即人名也古記五

曹一卷即人名也古記九章九卷

徐氏祖仲種之計海嶋一卷徐氏祖

記元六章綴術相氏也古卷

別記元三用重羌周髀一卷

古記云一卷今選九司記云二卷九司古

二卷天地高計也各為一經行古記云向明經并算經並

答從切頭注次第耳學生分經習業

從文便注耳元異義也學生分經習業

今凡算經孫子以下九司以上各為一經

其學生辨明行理然後為通誠九章六章

綴術各三條餘經各一條試九通六以上

為第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為不第者今

推時制宜成若牛毛理須簡品其周髀者

論天地之運轉推日月之盈虛言涉陰陽

義用儒說比類餘術雉易殊懸一乘餘鈴

衡理未允幅項者諸國貢舉算生隔習餘



解經義茶

注當作經

經苟規及第无益田之大器有容身之少  
交只許留省事異常例  
身不解周辭者請依令  
凡國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令並加教授

博士外益令教授也釋无別古記之解注

義謂知經耳即令並加教授謂不並博士

任又云无博士何耳也穴户向司有解

可同朱云令並加教授者未知任郡司情

有解經義即令並加教授者未知何若訓導

有成即宜進考進具考親云訓導有成謂乃

記當作訖

記當作訖

通二經以上者古記之訓導有成謂准博

士等教授多少為合法耳訖云有成謂全

謂不待成業記每身記也穴云訓導有成

有方謂如云有方充業之也豈朱成業而

還劣於博士平或云待及弟訖進考也同古說

朱云者成者朱知留省以上欽先云依跡

說者得八以上可為成但今度說因博士

可進考也然則成者年終試得弟稱成耳者  
凡書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書謂定  
第待或處分其書生唯以策迹巧秀為宗  
不以習解字樣為業与唐法異也欽之定  
書品第待式處分古記之同何以得知寫  
書上中以上武谷以書博士亦寫書唯量

書學生茶

解筆



廣當作廣

子當作字

耳神龜二年三月十四日太政官處分貢書生者板茂連安麻呂嶋田臣廣道亦國類已上者聽貢已下不須穴之寫書體之說手好々也午唐令異故不依知字體之說一端見格也私業但寫書者自然甚知字樣耳其定品第者待式處分書學生叙從不見文也或之亦樣並習耳在叙背朱之定書品第待式處分者未知試數并叙位等狀何此立可有其等學生辨明術經然後式何先之然者

僻

海島周體五曹九司孫子三用重差各一徐試九金通為甲通六為乙若落九章者

雖通六猶為不第

古記之若落九章謂試三徐全不通也得一二

徐為通其試綴術六章者准前綴術六條

六章三條謂若以九章與綴術及六章與

聽也依此糸文彼此不相涉但九章與六章

者可聽六之六章與九章相代通无妨

也今親古令義與今不同朱云試綴術六

章者准前者未知稱准前者稱試徐數款

何先之可然者古記之淫六章綴並准九

綴下當有術字

為乙若落經者謂六章惣不通者雖通六



諸服条  
暇

猶為不第其得第者叙法一准明法之例

凡學生請暇謂緣身及父母患臨時諸假

此限跡之此假臨時之假餘當余有文也

穴之假者臨時假也非田旬等假也朱云

旬假并種之不可經官司古記云諸假謂者大

學生經頭穴之經頭者若元者經助及允

必稱經頭志何答一端舉長官國學生經

取部國司耳朱云經國司者生經取部國司末

知醫主典以上耳古記云經取部國司也

朱知之朱當作未

陳絳量給謂學生陳絳而判給耳古記云各陳絳

謂令學生自抄寫何令習屬文

凡學生自非行礼之處謂類類無別古記云

行礼之處謂東循之礼及皆不

得輒使

凡學生在學不得作樂謂不必五音雜此

之樂不然者雜戲耳古記云作樂謂借五

音之名不然者雜戲耳也一云不必備五及雜戲

不得作樂条



而當作兩

不得作樂及雜戲者朱知若違作樂者科  
 違令羅又雜戲者作雜律科博戲羅何  
 去違犯及違假並與量爰罰不依律科  
 戒贖也上余不經頭退等爰同真爰為  
 也私思不至解退之過者博士斟量爰  
 妨也但師御意不在上余爰色者不可  
 也唯彈琴也古記无別之琴習射不禁  
 其不  
 率師教謂率循也音取律及古記云其  
 而雖率循也音取律及古記云其不率  
 故謂教授正業不為受習常為雜戲也  
 及一年之內違假滿百日者  
 之內既滿百日者即不除休假之日稱  
 者自違假百日始計親之除休假之日  
 者自違假百日始計親之除休假之日

令滿百日者不除假日稱一年者自違  
 日始計立同也古記云違假滿百日  
 後頻犯者非也一云每旬一日假且  
 通計為不仕人不可給假故又通計  
 滿百日即解也五位以上子孫同穴  
 一當年謂從正月迄十二月也若自  
 當年七月為一年試其間違假者不  
 一當年凡稱年例文稱一年之內然計  
 度滿百日者以解退之日更不爰罰  
 滿百日者以解退之日更不爰罰也  
 日者不罪而待滿百日之時解哉為  
 有別罪哉答師云難滿百日之時解  
 違假之罪後應解退耳凡違學令者  
 爰罰違餘條者依律科斷又稱在學  
 假日假月等月在禁限也跡之假令  
 自正月至十二月內數度之假令計  
 滿百



日若雖隔年而三百六十日之內計違假  
日滿百日者皆有是又旬假皆惣計滿百  
日朱之孝限為一年若涉二年者不解者  
何貞之凡違假罪依律可科无故不上罪  
者或云解退度更不科罪也僧尼如配外  
國寺者貞不同也此條大學因學並同  
何先云並同又醫生陰陽生等可准此者  
私業只稱學生者大學因學生可无別業  
上請假條知 並解退  
耳並解退

凡學生年廿五以下遭屯服関求還八学

者聽之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親去冬為  
自十七始在學故或云北四以下合聽者  
非色然通年計數不得成業者不合聽古

放田假条

記去同年北以下具分折答准北四以  
下合聽之年折耳服関告元及禮終有月告以無関  
舉遭服年折耳服関告元及禮終有月告以無関  
也說文事 然通計數不得成業者不合聽也  
朱去遭喪謂文母喪也養父母喪不入者  
穴云北五之春入學者至十二月為滿  
九年不許還學也年廿六以上為老不許  
者更不許以下遭父母二喪不許更入學  
然北五以年秋冬入學者遭喪一年之分可  
北五之秋入學者遭喪一年之分可  
聽而何不聽入學之心答師云遭喪之年  
於理不許然則遭故不學年之分可聽耳

凡大學國學生每年五月放田假九月放

授衣假 謂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衣  
衣親去詩因風曰九月授衣注云



被解退條

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古記之  
九月授衣假謂七月月流大九月授衣也  
大也流下也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  
授冬衣矣矣之大火星者着寒暑之候也  
將言寒先着火取在也故其路遠者仍斟

量給往還程上古記之其遠路謂一日程以

田假之類朱之未  
知用醫生並同哉

凡學生被解退者皆條其合解之狀申式

部下本貫朱之皆徐其合解之狀者未知

有可解之狀若犯罪者何同物此條不答  
文先為上取制違也但犯從罪以此可解

等全同可申者但國學生只國解退附帳  
耳不申官也國初補故又申式部下本貫  
者未知解狀式部申大政官哉答然其五  
也申官之下民部部部下本貫耳者其五  
位以上子孫者皆限年廿一以上申送太

政官准蔭配色謂不誘業成不皆當申送

送或云六位以下天古別叙云不限業成不皆當申送

猶在學生合上或說准五位孫合申送朱

并大舍人東宮舍人者此欲答然也但六

送也大學察不可申也穴不堪貢學解退自



保業作役

公私余  
凡以下一行字  
在大夫表葬  
云一行之右  
告當作吉

本國依常申上耳或之八位之文故也為  
此條為省政唐令九品以上嫡子年卅一  
業軍防令之內八位以上嫡子年卅一  
上无役任者之慶讀之見在役任者本  
申送一說不申送待其任不孝色者本  
元任得孝色生兩說其任不孝色者本  
司申送為長若申耶愛知見任得考者  
之類豈以誰時申耶愛知見任得考者  
不司申送任學生等者自見任得考者  
本因申為見不在保任故見任得考者  
大夫喪葬之類之類古說之令觀朝  
賀正及私家喪葬之類之類古說之令觀朝  
凡學生公私有禮事處令觀儀式  
謂公私有禮事處令觀儀式  
云公私有禮事處令觀儀式

見欲若令曰觀矣答聽見耳不可令曰觀  
但學若常可勤學又不可為他行唯為會見  
禮事更耳  
立文耳

令集解卷弟十五

47









